

歐陽永叔全集總目

重編歐陽永叔全集序 宋周必大

歐陽永叔居士集序 宋蘇軾

歐陽永叔本傳 四朝國史 宋史

歐陽永叔年譜

歐陽永叔居士集 五十卷

歐陽永叔外集 二十五卷

歐陽永叔外制集 三卷

歐陽永叔內制集 八卷

歐陽永叔表奏書啓四六集 七卷

歐陽永叔奏議 十八卷

附河東奉使奏草 二卷

河北奉使奏草 二卷

奏事錄 一卷

濮議 四卷

歐陽永叔書簡 十卷

集古錄跋尾 十卷

易童子問 三卷

崇文總目敘釋 一卷

于役志 一卷

歸田錄 二卷

筆說 一卷

試筆 一卷

六一詩話 一卷

六一詞 三卷

重編歐陽永叔全集序

歐陽文忠公集，自汴京江浙閩蜀皆有之。前輩嘗言：「公作文揭之壁間，朝夕改定。」今觀手寫秋聲賦，凡數本，劉原父手帖，亦至再三，而用字往往不同，故別本尤多。後世傳錄既廣，又或以意輕改，殆至訛謬不可讀。廬陵所刊，抑又甚焉！卷帙叢脞，略無統紀，私竊病之！久欲訂正而患寡陋，未能也。會郡人孫謙益，老於儒學，刻意斯文，承直郎丁朝佐博覽羣書，尤長考證，於是徧搜舊本，傍采先賢文集，與鄉貢進士曾三異等互加編校，起紹熙辛亥春，迄慶元丙辰夏，成一百五十三卷，別爲附錄五卷，可繕寫模印，惟居士集經公決擇，篇目素定，而參校衆本，有增損其辭至百字者，有移易後章爲前章者，皆已附注其下。如正統論，吉州學記，瀧岡阡表，又迥然不同，則收實外集，自餘去取因革，粗有據依，或不必存而存之，各爲之說，列於卷末，以釋後人之惑。第首尾浩博，隨得隨刻，歲月差互，標注牴牾，所不能免，其視舊本，則有間矣。旣以補鄉邦之闕，亦使學者據舊鑒新，思公所以增損移易，則雖與公生不同時，殆將如升堂避席，親承指

授，或因是稍悟爲文之法，此區區本意也。
六月己巳，前進士周必大謹書。

歐陽永叔居士集序

夫言有大而非夸，達者信之，衆人疑焉。孔子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孟子曰：「禹抑洪水，孔子作春秋，而予距楊墨，蓋以是配禹也。」文章之得喪，何與於天，而禹之功與天地並，孔子孟子以空言配之，不已夸乎？自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孟子之言行，而楊墨之道廢，天下以爲是一作是爲固然而不知其功。孟子旣歿，有申商韓非之學，違道而趣利，殘民以厚生，其說至陋也。而士以是罔其上，上之人僥倖一切之功，靡然從之，而世無大人先生如孔子孟子者，推其本末，權其禍福之輕重，以救其惑，故其學遂行。秦以是喪天下陵夷，至於勝廣劉項之禍，死者十八九，天下蕭然，洪水之患，蓋不至此也。方秦之未得志也，使復有一孟子，則申韓爲空言，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者，必不至若是烈也。使楊墨得志於天下，其禍豈減於申韓哉？由此言之，雖以孟子配禹可也。太史公曰：「蓋公言黃老，賈誼鼂錯，明申韓錯，不足道也，而誼亦爲之，予以是知邪說之移人，雖豪傑之士，有不免者，况衆人乎？」自漢以來，道術不出於孔氏，而亂天下者多矣。晉以老莊亡，梁以佛亡，莫或正之。五百餘年，而後得韓愈，學者以愈配孟子，蓋庶幾焉。愈之後，三百有餘年，而後得歐陽子，其

學推韓愈孟子，以達於孔子，著禮樂仁義之實，以合於大道；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以服人心，故天下翕然師尊之。自歐陽子之存，世之不說者，譁而攻之，能折困其身，而不能屈其言；士無賢不肖，不謀而同曰：「歐陽子，今之韓愈也。」宋興七十餘年，民不知兵，富而教之，至天聖、景祐極矣，而斯文終有愧於古，士亦因陋守舊，論卑而氣弱。自歐陽子出，天下爭自濯磨，以通經學古爲高，以救時行道爲賢，以犯顏納說一作諫爲忠，長育成就，至嘉祐末，號稱多士。歐陽子之功爲多，嗚呼！此豈人力也哉！非天其孰能使之歐陽子歟？十有餘年，士始爲新學，以佛老之似亂周孔之實一作真識者憂之。賴天子明聖，詔修取士法，風厲學者，專治孔氏，黜異端，然後風俗一變，考論師友淵源所自，復知誦習歐陽子之書。予得其詩文七百六十六篇於其子棐，乃次而論之曰：「歐陽子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此非予言也，天下之言也。歐陽子諱修，字永叔，既老，自謂六一居士云。元祐六年六月十五日敘。綿本作三年十二月，是時任翰林學士。

門人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撰。

歐陽永叔本傳

(淳熙間進四朝國史)

歐陽修，字永叔，吉州廬陵人。四歲而孤。母鄭氏，親誨之學。及冠，巖然有聲。宋興且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錐刻駢偶，澠澠弗振。士因陋守舊，論卑氣弱。蘇舜元、舜欽、柳開、穆修輩，咸有著作而張之，而力不足。韓愈遺藁闕於世，學者不復道。修游隨，得於廢書籠中，讀而心慕焉。晝停滄，夜忘寐，苦志探蹟，必欲并轡絕馳，而追與之並舉。進士，試南宮第一。擢甲科，調西京推官。留守錢惟演器其材，不撓以吏事。修以故益得盡力於學。入朝，爲館閣校勘。范仲淹以言時事貶，在廷多論救。司諫高若訥獨以爲當黜。修諡書責之，謂不知世間有羞恥事。若訥上其書，坐貶夷陵令，稍徙乾德。令武成節度判官。仲淹使陝西，辟掌書記。修笑而辭曰：「昔者之舉，豈以爲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久之，復校勘，進集賢校理。慶歷三年，知諫院。時仁宗更用大臣，杜衍、富弼、韓琦、仲淹皆在位，增諫官員。修首在選中，每進見，勸帝延問執政，咨所宜行。既多所張弛，小人翕翕不便。修慮善人必不勝，數爲帝分別言之。又上朋黨論，其略以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小人所好者利祿，所貪者財貨，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及見利而爭先，則反相賊害，雖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曰小人無朋。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故曰君子有朋。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可謂無朋矣；而紂用以亡；武王有臣三千，惟一心，可謂大朋矣；而周用以興。蓋君子之朋，雖多而不厭，故也。」修天性疾惡，論事無所回隱，人視之如仇，而愈奮勵不顧。帝獨獎其敢言，面賞五品服。顧侍臣曰：「如歐陽修者，何處得來？」同修起居注，遂知制誥。故事，必試而後命，詔特除之。奉使河東，自西方用兵，議者欲廢麟州，以省餽餉。修曰：「麟州天險，不可廢。廢之，則河內郡縣，民皆不安居矣。不若分其兵，駐並河諸堡，緩急得以應援，而平時可省轉輸，於策爲便。」由是州得存。又言：「沂代、岢嵐多禁地廢田，願令民得耕之，不然將爲虜有。」朝廷

下其議，久乃行。歲得粟數百萬斛，使還。會保州兵亂，以爲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陸燾，帝曰：「勿爲久留計，有所欲言言之。」對曰：「臣在諫職，得論事，今越職而言罪也。」帝曰：「但言之，毋以中外爲間。」賊平，大將李昭亮通判馮博文，私納婦女，修捕博文繫獄，昭亮懼立出之。兵之始亂也，招以不死，旣而皆死之，脅從二千人，分隸諸郡。富弼爲宣撫使，恐後生變，將使同日誅之。與修遇於內，黃夜半，屏人告之，修曰：「禍莫大於殺已降，况脅從乎？旣非朝命，脫一郡不從，爲變不細。」弼悟而止。杜衍等相繼罷去，修上疏曰：「此四人者，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而不聞其有可罷之罪，小人欲廣陷良善，必指爲朋黨，欲動搖大臣，必誣以顛權。蓋善人少過，唯指以爲黨，則可一時盡逐，今四人一旦罷去，臣爲朝廷惜之。」於是邪黨益忌修。因其孤甥張氏獄，傳致以罪，左遷知制誥，知滁州。居二年，徙揚州。穎州復學士，召制流內銓，時在外十一年矣。帝見其髮白，問勞甚至，又有詐爲修奏乞汰內侍爲姦利者，其羣皆怨怒，譖之，出知同州。帝納吳充言而止，遷翰林學士。於是富弼韓琦復用，慶曆故臣稍集。士大夫知天子有致治之意，相賀於朝。修乞蔡州去，帝復納劉敞趙抃之言而止。奉使契丹，其主命貴臣四人押燕，曰：「此非常制，以卿名重故爾。」知嘉祐二年貢舉，時士子尙爲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修痛排抑之。凡如是者輒黜，畢事向之蠶薄者，伺修出，聚譏於馬首，街邏不能制，然場屋之習，從是遂變。加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承包拯威嚴之後，簡易循理，不求赫赫名。京師亦治。旬月，改羣牧使，在翰林八年，知無不言。河決商胡北，京留守賈昌朝欲開橫壠故道，回河使東，有李仲昌者，欲導入六塔河，議者莫知所從。修以爲河水重濁，理無不從，下流旣淤，上流必決。以近事驗之，決河非不能力塞，故道非不能力復，但勢不能久耳。橫壠功大難成，雖成將復決。六塔狹小，而以金河注之，濱棟德博，必被其害，不若因水所趨，增隄峻防，疏其下流，縱使入海，此數十年之利也。宰相陳執中主昌朝，文彥博主仲昌，竟爲河北患。狄青爲樞密使，有威名，帝不豫，訛言籍籍，修請出之於外，以保其終。嘉祐元年水災，（書嘉祐二年知貢舉於前，而記元年水災於後，當時史院進本差誤。）修上疏曰：「

陛下臨御三紀，而儲宮未建；昔漢文帝初卽位，以羣臣之言，卽立太子，而享國長久，爲漢大宗；唐明宗惡人言儲嗣事，不肯早定，致秦王之亂，宗社遂覆。陛下何疑而久不定乎！其後建立英宗，蓋原於此。五年，拜樞密副使。六年，參知政事。英宗未親政，皇太后御簾，大臣奏事，間有未可修，必力抗，是非臺諫官至政事堂，所論或矯異，他執政未及言，已面折其短。朝士建白利害，及凡所求請，必明告之曰：「某事可行，某事不可行。」以是怨誹益衆。帝將追崇漢王，命有司訂議，皆謂當稱皇伯，改封大國，修引喪服，記以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降三年爲期，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故中書之議，不與衆同。太后出手書，許帝稱親，尊王爲皇，三夫人爲后，帝不敢當。於是御史呂誨等六人爭論不已，指修爲主議，皆被逐。惟蔣之奇之說，合修意，修薦爲御史。衆目爲姦邪之奇，患之，則思所以自解。修婦弟薛宗孺，有憾於修，造帷薄不根之謗，摧辱之，展轉達於中丞彭思永。思永以告之奇，奇卽上章劾修。神宗初卽位，欲深譴修，訪於故宮臣孫思恭。思恭爲辨釋，修杜門，請推治。帝使詰思永之奇，問所從來，辭窮，皆坐黜。修亦罷爲觀文殿學士，知亳州。明年移青州，改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辭不拜，徙蔡州。修本以風節自持，旣數困汗巖，纔年六十，卽連乞謝事。帝輒優詔弗許。及守青，又以擅止散青苗錢，爲王安石所詆，故求歸愈切。熙寧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薨，年六十六，贈太子太師，謚曰文忠。修始在滁州，號醉翁，晚更號六一居士。天資剛勁，見義勇爲，雖機變在前，觸發之不顧，放逐流離，至於再三，志氣自若，不悔也。爲文天才自然，豐約中度。其學推韓愈、孟軻，以達於孔氏，著禮樂仁義之實，以合於大道。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以服人心，超然獨鶩，衆莫能及。故天下翕然師尊之。樊引後進，如恐不及，賞識之下，率爲聞人。曾鞏、王安石、蘇洵、洵子軾、轍，布衣屏處，未爲人知，修卽游其聲譽，謂必顯於世。篤於朋友，生則振掖之，死則調護其家。好古嗜學，凡周漢以降金石遺文，斷篇殘簡，一切掇拾，研稽異同，立說於左的，可表證，謂之集古錄。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

春秋遺旨，殆與史漢相上下。蘇軾敘其文曰：「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識者以爲名言。中子棐，字叔弼，廣覽彊記，能文詞，年十三時，見修著鳴蟬賦，侍於側，不去，修撫之曰：「兒異時必能爲此。」因書以遺之。用蔭爲秘書省正字，登進士乙科，念父老，不肯仕，強之，乃調陳州判官，終不行。修所爲文，須人代者，多出其手。修薨，代草遺表，神宗讀而愛之，意修自作也。免喪，始爲審官主簿，官制局檢詳官，太常博士，主客考功員外郎，議者患選人員多，請令二十五歲而試於銓，又守選三年而後仕，進士特奏名者予之官，而不使調選。棐曰：「是非朝廷所以立議本意也。且所爲議冗官者，欲利士人耳。今加年而使守選，是反害之也。所謂特奏名者，非他，儒人老於場屋者也。閱其無成而老，故予之微官，使霑祿而後歸。今乃授之虛名，是終窮之也。」遂得不變。元祐初，以集賢校理爲著作郎，登聞鼓院，復徙職方禮部員外郎，知襄州。曾布執政，其婦兄魏泰恃聲勢，來居襄，規占公私田園，強市買，與民爭利，郡縣莫敢誰何。至是指州門東偏官郵廢址爲天荒，而請之吏，具成牘至。棐曰：「孰謂州門之東偏而有天荒乎？」卻之。衆共白曰：「泰橫於漢南久，今求地而緩與之，且不可，而又可卻邪？」棐竟持不與。泰怒，譖於布，徙知潞州，旋又罷去。奪校理。元符末，還朝，歷吏部右司二郎中，以直祿閣知蔡州。蔡地薄賦重，轉運使又爲覆折之，令多取於民，民不堪命，會有詔禁止，而佐吏憚使者，不敢以詔旨從事。棐曰：「州郡之於民，詔令苟有未便，猶將建請，今天子德意深厚，知覆折之病民，手詔止之，若有憚而不行，何以爲長吏？」命卽日行之。未幾，坐黨籍廢，十餘年卒，年六十七。

史臣曰：「當三代以降，薄乎秦漢，文章雖與時盛衰，而藹如其言，煜如其光，皦如其音，蓋均有先王之遺烈。涉晉魏而弊，至唐韓愈氏乃復起；唐之文涉五季而弊，至修復起，闕百川之頽波，導之東注，斯文正傳，追步前古。匹夫而爲百世師，一言而爲天下法，此兩人足以當之。愈不極於用，修用矣，而不極其至，然國朝文風彬彬至今，修之功，學士大夫相與尸而祝之可也。」

歐陽永叔本傳 (宋史)

元托克托等奉敕纂

歐陽修字永叔廬陵人。四歲而孤。母鄭守節自誓親誨之學。家貧。至以荻畫地學書。幼敏悟過人。讀嘗輒成誦。及冠。嶷然有聲。宋興且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矍刻駢偶。澗唳弗振。士因陋守舊。論卑氣弱。蘇舜元舜欽柳開穆修輩。咸有意作而張之。而力不足。修游隨。得唐韓愈遺藁於廢書篋中。讀而心慕焉。若忠探賾。至忘寢食。必欲并轡絕馳而追與之。並舉進士。試南宮第一。擢甲科。調西京推官。始從尹洙游。為古文。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堯臣游。為歌詩。相唱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入朝。為館閣校勘。范仲淹以言事貶。在廷多言。諫高若訥獨以為當黜。修貽書責之。謂其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若訥上其書。坐貶夷陵令。稍徙乾德令。武城節度判官。仲淹使陝西。辟掌書記。修笑而辭曰。昔者之舉。豈以為己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久之復校勘。進集賢校理。慶歷三年。知諫院。時仁宗更用大臣。杜衍富弼韓琦范仲淹皆在位。增諫官員。用天下名士。修首在選中。每進見。帝延問執政。咨所宜行。既多所張弛。小人翕翕不便。修慮善人必不勝。數為帝分別言之。初。范仲淹之貶饒州也。修與尹洙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目之曰黨人。自是朋黨之論起。修乃為朋黨論以進。其略曰。君子以同道為朋。小人以同利為朋。此自然之理也。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小人所好者利祿。所貪者財貨。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為朋者。偽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反相賊害。雖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曰小人無朋。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故曰惟君子則有朋。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可謂無朋矣。而紂用以亡。武王有臣三千。惟一心。可謂大朋矣。而周用以興。蓋君子之朋。雖多而不厭。故也。故為君但當退小人之偽朋。用君子之真朋。則天下治矣。一修論事切直。人視之如讎。帝獨獎其敢言。面賜五品服。願侍臣曰。如歐陽修者。何處得來。一同修起居注。遂知制誥。

故事必試而後命。帝知修詔特除之。奉使河東，自西方用兵，議者欲廢麟州，以省餽餉。修曰：「麟州天險，不可廢。廢之則河內郡縣民皆不安居矣。不若分其兵，駐並河內諸堡，緩急得以應援，而平時可省轉輸於策爲便。」由是州得存。又言：「忻代對嵐多禁地廢田，願令民得耕之，不然將爲敵有。」朝廷下其議，久乃行。歲得粟數百萬斛。凡河東賦斂遇重，民所不堪者，奏罷十數事。使還，會保州兵亂，以爲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陸燾帝曰：「勿爲久留計，有所欲言言之。」對曰：「臣在諫職，得論事，今越職而言，罪也。」帝曰：「第言之，毋以中外爲間。」賊平，大將李昭亮通判馮博文私納婦女，修捕博文繫獄，昭亮懼，立出所納婦。兵之始亂也，招以不死，旣而皆殺之，脅從二千，分隸諸郡。富弼爲宣撫使，恐後生變，將使同日誅之，與修遇於內黃，夜半，屏人告之，故修曰：「禍莫大於殺已降，况脅從乎？旣非朝命，脫一郡不從，爲變不細。」弼悟而止。方是時，杜衍等相繼以黨議罷去，修慨然上疏曰：「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而不聞其有可罷之罪。自古小人讒害忠賢，其說不遠，欲廣陷良善，不過指爲朋黨，欲動搖大臣，必須誣以顛權，其故何也？去一善人而衆善人尙在，則未爲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難爲一一求瑕，惟指以爲黨，則可一時盡逐。至如自古大臣已被主知而蒙信任，則難以他事動搖，惟有顛權是上之所惡，必須此說，方可傾之。正士在朝，羣邪所忌，謀臣不用，敵國之福也。今此四人一旦罷去，而使羣邪相賀於內，四夷相賀於外，臣爲朝廷惜之！」於是邪黨益忌修。因其孤甥張氏獄，傳致以罪，左遷知制誥，知滁州。居二年，徙揚州、潁州，復學士，留守南京。以母憂去，服除，召判流內銓。時在外十二年矣。帝見其髮白，問勞甚，至，小人畏修，復用，有詐爲修奏乞澄汰內侍爲姦利者，其羣皆怨怒，譖之。出知同州。帝納吳充言而止。遷翰林學士，俸修唐書，奉使契丹，其主命貴臣四人押宴，曰：「此非常制，以卿名重故爾。」知嘉祐二年貢舉，時士子尙爲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修痛排抑之。凡如是者輒黜。畢事，向之器薄者，伺修出，聚譟於馬首，街邏不能制，然場屋之習，從是遂變。加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承包拯威嚴之後，簡易循理，不求赫赫名。京師

亦治旬月，改羣牧使。唐書成，拜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修在翰林八年，知無不言。河決商胡，北京留守賈昌朝欲開橫壠故道，回河使東流。有李仲昌者，欲導入六塔河，議者莫知所從。修以爲河水重濁，理無不淤。下流既淤，上流必決。以近事驗之，決河非不能力塞，故道非不能力復，但勢不能久爾。橫壠功大難成，雖成將復決。六塔狹小，而以全河注之，濱棣德博必被其害。不若因水所趨，增隄峻防，疏其下流，縱使入海，此數十年之利也。宰相陳執中主昌朝。文彥博、主仲昌竟爲河北患。臺諫論執中過惡，而執中猶遷延固位。修上疏以爲陸下拒忠言，庇愚相爲聖德之累。未幾，執中罷。狄青爲樞密使，有威名，帝不豫，訛言籍籍，修請出之於外，以保其終。遂罷知陳州。修嘗因水災上疏曰：「陛下臨馭三紀，而儲宮未建，昔漢文帝初卽位，以羣臣之言，卽立太子，而享國長久，爲漢大宗。唐明宗惡人言儲嗣事，不肯早定，致秦王之亂，宗社遂覆。陛下何疑而久不定乎？」其後建立英宗，蓋原於此。五年，拜樞密副使。六年，參知政事。修在兵府，與曾公亮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里遠近，更爲圖籍。凡邊防欠缺屯戍者，必加蒐補。其在政府，與韓琦同心輔政，凡兵民官吏財利之要，中書所當知者，集爲總目，遇事不復求之有司。時東宮猶未定，與韓琦等協定大議，語在琦傳。英宗以疾未親政，皇太后垂簾，左右交構，幾成隙。韓琦奏事，太后泣語之，故琦以帝疾爲解。太后意不釋。修進曰：「太后事仁宗數十年，仁德著於天下，昔溫成之寵，太后處之裕如，今母子之間，反不能容邪？」太后意稍和。修復曰：「仁宗在位久，德澤在人，故一日晏駕，天下奉戴嗣君，無一人敢異同者。今太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書生耳，非仁宗遺意，天下誰肯聽從？」太后默然久之。而罷修平生與人，盡言無所隱，及執政士大夫有所干請，輒面論可否。雖臺諫官論事，亦必以是非詰之，以是怨。誹益衆。帝將追崇濮王，命有司議，皆謂當稱皇伯，改封大國。修引喪服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降三年爲期，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故中書之議，不與衆同。太后出手書，許帝稱親，尊王爲皇，三夫人爲后，帝不敢當。於是御史呂誨等

誠修主此議，爭論不已，皆被逐。惟蔣之奇之說，合修意，修薦爲御史。衆目爲姦邪之奇，患之，則思所以自解。修婦弟薛宗孺，有憾於修，造惟薄不根之謗，摧辱之，展轉達於中丞彭思永。思永以告之奇，之奇卽上章劾修。神宗初卽位，欲深譴修，訪故宮臣孫思恭，思恭爲辨釋。修杜門請推治，帝使詰思永之奇，問所從來，辭窮，皆坐黜。修亦力求退，罷爲觀文殿學士、刑部尙書，知亳州。明年遷兵部尙書，知青州，改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辭不拜。徙蔡州，修以風節自持，旣數被汙讒，年六十卽連乞謝事，帝輒優詔弗許。及守青州，又以請止散青苗錢爲安石所詆，故求歸愈切。熙寧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卒，贈太子太師，諡曰文忠。修始在滁州，號醉翁，晚更號六一居士。天資剛勁，見義勇爲，雖機穽在前，觸發之不顧，故逐流離，至於再三，志氣自若也。方貶夷陵時，無以自遣，因取舊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於是仰天歎曰：「以荒遠小邑且如此，天下固可知。自爾遇事不敢忽也。」學者求見，所與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吏事，謂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凡歷數郡，不見治跡，不求聲譽，寬簡而不擾，故所至民便之。或問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政事弛廢，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爲苛急；簡者，不爲繁碎耳。」修幼失父，母嘗謂曰：「汝父爲吏，常夜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吾問之，則曰：『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其平居教他子弟，常用此語，吾耳熟焉。修聞而服之，終身爲文，天才自然，豐約中度，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以服人心，超然獨驚，衆莫能及。故天下翕然師尊之，獎引後進，如恐不及。賞識之下，率爲聞人。曾鞏、王安石、蘇洵、洵子軾、軾布衣屏處，未爲人知，修卽游其聲譽，謂必顯於世。篤於朋友，生則振掖之，死則調護其家。好古嗜學，凡周漢以降金石遺文，斷編殘簡，一切掇拾，研稽異同，立說於左，的可表證，謂之集古錄。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蘇軾敘其文曰：「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識者以爲知言。子發、字伯和，少好學，師事安定胡瑗，得古樂鍾

律之說，不治科舉，文詞獨探古。始立論議，自書契來，君臣世系，制度文物，旁及天文地理，靡不悉究。以父恩，補將作監主簿，賜進士出身，累遷殿中丞，卒年四十六。蘇軾哭之，以謂發得文忠公之學。漢伯喈、晉茂先之流也。中子棐，字叔弼，廣覽強記，能文辭。年十三時，見修著鳴蟬賦，侍側不去，修撫之曰：「兒異日能爲吾此賦否？」因書以遺之。用蔭爲秘書省正字，登進士乙科，調陳州判官，以親老不仕。修卒，代草遺表。神宗讀而愛之，意修自作也。服除，始爲審官主簿，累遷職方員外郎，知襄州。曾布執政，其婦兄魏，泰倚聲勢，來居襄，規占公私田園，強市民貨，郡縣莫敢誰何。至是，指州門東偏官邸廢址爲天荒，請之吏，具成牘至。棐曰：「孰謂州門之東偏而有天荒乎？」卻之。衆共白曰：「泰橫於漢南久，今求地而緩與之，且不可，而又可卻邪？」棐竟持不與。泰怒，譖於布，徙知潞州，旋又罷去。元符末，還朝，歷吏部右司二郎中，以直秘閣知蔡州。蔡地薄賦重，轉運使又爲覆折之，令多取於民，民不堪命，會有詔禁止，而佐吏憚使者，不敢以詔旨從事。棐曰：「州郡之於民，詔令苟有未便，猶將建請，今天子詔意深厚，知覆折之病民，手詔止之，若有憚而不行，何以爲長吏？」命卽日行之。未幾，坐黨籍廢，十餘年卒。

論曰：「三代而降，薄乎秦漢，文章雖與時盛衰，而藹如其言，煜如其光，皦如其音，蓋均有先王之遺烈。涉晉魏而弊，至唐韓愈氏振起之；唐之文，涉五季而弊，至宋歐陽修又振起之。挽百川之類波，息千古之邪說，使斯文之正氣，可以羽翼大道，扶持人心，此兩人之力也！愈不獲用，修用矣，亦弗克究其所爲，可爲世道惜也哉！」

歐陽永叔本傳